

##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

105年2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少子化趨勢，為妥善輔導及安置因組織調整後之專任教師。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

- 一、因系所課程調整或減班、更名、停招或調減招生名額等組織精簡之情形，致產生超額或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其他非關上述第一項之系所(中心)授課專長不符者或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為審議本辦法所訂各項安置措施之適用及協調爭議，應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安置作業之推動與執行。

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推選選任未兼任行政職務委員三人等組成。

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人事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前項委員因人員異動得調整遞補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辦理安置程序得由適用本辦法之教師(當事人)主動申請，或

由人事室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教師安置類別：

一、校內安置

(一)依教師專長轉任其他系所(中心)等教學人員。

(二)轉任編制內或約聘(僱)行政人員、研究人員。

二、校外安置。

三、辦理退休及資遣。

前項第一款校內安置擇一申請，在審核程序上將以校內安置優先，校外安置次之。

第六條 轉任相關系所(中心)程序如下：

一、教師得依本身需求自行向人事室提出轉調系所(中心)申請，或學校得依各系所(中心)師資狀況評估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，依據教師專長及學經歷規劃轉任。

二、轉任相關系所(中心)者須符合擬轉調系所(中心)之師資需求條件，並提經擬轉入系所(中心)、院、校之教評會審議後，再提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各級教評會或本委員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依序安置。

第七條 轉任編制內或約聘行政人員、研究人員(以下稱職員)程序如下

一、申請轉任之教師應提出「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」。

二、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，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參

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。

三、教師轉任者，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，重新核定之。

四、教師轉任者，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規定辦理，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，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，依規定不予採計。

五、教師轉任後，各系所、中心需聘請兼任教師時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，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。

第八條 教師校外安置程序如下：

教師得視個人需求登錄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，或獲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轉職機會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核給3個月(含)以上留職停薪，或視需要給予帶職帶薪且減(不)授課，以利參加輔導。選擇參與校外安置辦法之教師，需同時辦理資遣意願書，並依相關作業時間期限辦理資遣。

本條第一項所述之留職停薪(或帶職帶薪)之限期日至資遣生效日前一天為止。

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，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，經本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，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。

第十條 經本委員會議決安置之個案，應循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辦理相關事宜。

第十一條 經規劃為本辦法之安置對象若在聘約期間離職，得不受本校「教

師聘約」繳交違約金規定之限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